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024 年 6 月

释 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墙煌科技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彩铝	指	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墙煌彩铝	指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墙煌有限	指	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精工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精工	指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长江精工工业园有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SH
墙煌新材	指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墙王建材	指	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墙煌新材前身
墙煌建材	指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墙煌新材前身
墙煌股份	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前身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2008 年 7 月，长江彩铝设立

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精工集团（于长江彩铝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精工（于长江彩铝设立时，名称为“安徽长江精工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5 日，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签署《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江彩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精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361.28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53.6128%；安徽精工以货币出资 4,638.72 万元，占长江彩铝注册资本的 46.3872%。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04000003874）。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08]173 号）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安徽精工缴纳的出资 4,638 万元。

根据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精工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 9033 号）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361.28 万元。

根据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08]248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精工集团

以土地使用权形式缴纳的出资 5,361.28 万元，安徽精工以货币累计出资 4,638.72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累计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长江彩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5,361.28	53.6128%
安徽精工	4,638.72	46.3872%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7 日，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于 2008 年 12 月名称为“安徽长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精工钢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将其持有长江彩铝 53.6%、46.4%的股权转让给精工钢构，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为 5,350.20 万元、4,631.52 万元。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8)专字第 070121 号）为依据。

同日，长江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且精工集团、安徽精工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精工钢构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长江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钢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09 年 8 月，长江彩铝更名为墙煌彩铝

2009 年 8 月，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四）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将墙煌彩铝 100%股权以 8,98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格以墙煌彩铝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7 号）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5%和 45%，精工集团支付股权价款后，墙煌彩铝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工作。

2010 年 11 月 24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24 日，精工钢构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精工钢构向精工集团先行转让墙煌彩铝 55%的股权，墙煌彩铝申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5,500.00	55.00%
精工钢构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0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剩余 45%的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墙煌彩铝申请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新材（于 2014 年 1 月名称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墙煌彩铝增资 1 亿元人民币，墙煌彩铝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并通过新公司章程，精工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安徽安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鼎（2014）验字第 1401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墙煌彩铝已收到墙煌新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 亿元。

2014 年 1 月 8 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10,000.00	50.00%
墙煌新材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六）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彩铝 50%的股权转让给墙煌新材，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精工集团与墙煌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将墙煌彩铝 50%的股权以 3,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墙煌新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鼎评字[2015]15015 号）所载 2015 年 5 月 31 日墙煌彩铝市场价值为依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墙煌新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七）202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5 日，墙煌新材（于 2016 年 6 月更名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墙煌新材将墙煌彩铝 100%的股权以 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格以墙煌彩铝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9 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八）2022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8 月 30 日，墙煌彩铝于《皖西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墙煌彩铝股东作出决定，将墙煌彩铝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墙煌彩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2022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30 日，精工集团与安徽精工（于 2022 年 10 月名称为“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出资（墙煌彩铝 5%股权）以 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精工。

同日，墙煌彩铝股东做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 31 日，墙煌彩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	4,750.00	95.00%
安徽精工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2023 年 4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墙煌彩铝更名为墙煌科技

1、2023 年 3 月 13 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墙煌彩铝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为发起人。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分别委托永拓会计师、联合中和评估为该次改制的审计、评估机构。

2、2023 年 2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墙煌彩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581,191.23 元。

3、2023 年 2 月 26 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墙煌彩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342.55 万元。

4、2023 年 3 月 13 日，墙煌彩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5,581,191.23 元按 1.3116: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其中 5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5,581,191.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彩铝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6、2023 年 3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2023 年 3 月 28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墙煌彩铝共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 15,581,191.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墙煌彩铝第一次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集团	4,7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安徽精工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十一）202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023 年 7 月，墙煌科技、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都基金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墙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153.8462 万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墙煌科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皖验字（2023）第 23001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墙煌科技已收到东都基金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1,153.84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46.1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7 日，墙煌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4,750.00	77.1875%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00%
安徽精工	25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

（十二）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墙煌科技更名为墙煌有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墙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23 年 9 月 28 日，墙煌有限取得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2023 年 12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有限更名为墙煌科技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为公司本次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联合联合中和评估为本次评估机构。

2、审计

2023年12月18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证审字（2023）第14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为196,768,296.86元。

3、评估

2023年12月20日，联合中和评估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274号《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0.82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年12月25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墙煌有限净资产中的6,153.8462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3,522.983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墙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墙煌科技的相应股份。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墙煌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墙煌有限以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6、创立大会

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验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墙煌科技（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法规以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墙煌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6,153.846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153.8462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522.9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工商核准登记

2023 年 12 月 28 日，墙煌科技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677587317H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集团	4,750.000	77.1875
2	六安基金	1,153.8462	18.7500
3	安徽精工	250.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00

二、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1996 年 3 月，墙王建材设立

墙煌新材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设立，成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系由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新加坡”）共同投资设立。

1996 年 3 月 1 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墙王建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44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浙信新加坡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1996年3月20日，墙王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绍县外经贸字第[1996]56号）。

1996年3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稽会外验字（1997）第03号），截至1997年1月29日，墙王建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66,438,110.12元人民币，折合800万美元。

墙王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1996年10月，墙王建材更名为墙煌建材

1996年10月，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三）1998年1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12月18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8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约定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分别对墙煌建材增资525万美元、175万美元。

1998年1月5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7]431号和绍县计经贸字第[1997]460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1998年1月8日，墙煌建材取得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6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与变更董事长人选的批复》。

1998年1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 月 21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1,125.00	75.00%
浙信新加坡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四）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1998 年 12 月 8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调整至 800 万美元，其中，轻纺城集团资金由 1,125 万美元调整为 600 万美元，浙信新加坡资金由 375 万美元调整为 200 万美元。同日，轻纺城集团与浙信新加坡签署了相应调整后的《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及《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1998 年 12 月 23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字第[1998]273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减资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

1998 年 12 月 25 日，墙煌建材于《绍兴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浙信新加坡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五）200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1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信新加坡将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以 1:1 的价格计 200 万美元的价格（即按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资源”）。

2002 年 12 月 12 日，浙信新加坡与东美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信新加坡以 2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的股权。

2003 年 1 月 3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3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4 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 00120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轻纺城集团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六）200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8 日，轻纺城集团与精工集团（此时名称为“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轻纺城集团向精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4]第 73 号）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

墙煌建材的账面金额及评估值为依据，为 4,821.96 万元。

2004 年 7 月 30 日，轻纺城集团发布《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轻纺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精工集团。

2004 年 12 月 4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绍外开联[2004]105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16 日，精工集团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精工集团与东美资源签署了《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案》。

200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七）200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墙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精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转让给精工钢构。

2007 年 1 月 29 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集团转让 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003 号）所载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依据，扣除未分配利润 961.87 万元，为 7,247.8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受让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表示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精工钢构拟受让精工集团持有的墙煌建材 75%股权资产，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6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

200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5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东美资源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八）200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东美资源与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美资源向中望香港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股权，转让价格以墙煌建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14.93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8）第 111 号《审计报告》），适当溢价为美元 352.78 万元（按照 1:6.8482，折合 2,415.9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10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16 日，墙煌建材取得了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

2008 年 1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 月 20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九）201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精工钢构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出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公告”），表示建材事业部与其钢结构主业关联度逐步降低，协同效应趋弱，为了贯彻落实精工钢构“做大做强钢结构主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精工钢构拟将墙煌建材出售给精工集团，包括转让精工钢构直接持有的墙煌新材 75% 股权，以及精工钢构控股公司中望香港持有的墙煌新材 25% 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就该等股权转让安排，精工钢构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0 年 11 月 24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55% 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55%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格以墙煌建材以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为 7,175.28 万元。

同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10]111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	160.00	20.00%
精工集团	440.00	5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十）201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2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精工钢构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0%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同日，精工钢构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工钢构将墙煌建材 20%的股权以 2,609.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工集团（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

2011 年 6 月 22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0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中望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十一）2011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望香港与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望香港将其持有的墙煌建材 25% 股权转让给墙煌香港，转让价格为 3,261.49 万元（根据精工钢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58 号）确认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墙煌建材净资产为依据）。

同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7 日，绍兴县商务局下发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1996]0004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主管部门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00.00	75.00%
墙煌香港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墙煌香港（此时名为“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精工集团，转让价

格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鼎评字[2015]15018 号）为依据，为 2,761.7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墙煌香港与精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墙煌建材作出股东会决定，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建材由精工集团以货币出资 6,643.81 万元，墙煌建材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下发了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 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终止原合营公司合同、章程，注销批准证书。

2016 年 1 月 26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墙煌建材已变更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为 66,438,110.12 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60966291XN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643.81	100%
合计	6,643.81	100.00%

（十三）2016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8 日，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中建信集团为墙煌新材新股东并出资 600 万元，墙煌建材注册资本由 6,643.81 万元增至 7,243.81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精工集团及中建信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

股协议》，约定中建信集团以 1:1.2 比例认缴出资 72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9 日，墙煌建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 006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墙煌建材已收到中建信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643.81	91.72%
中建信集团	600.00	8.28%
合计	7,243.81	100.00%

（十四）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墙煌建材更名为墙煌股份

2016 年 2 月 29 日，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548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墙煌建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45,614,177.80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70,976,741.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37,436.17 元。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220 号），确认墙煌建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71,666,759.98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570,976,741.63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690,018.35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墙煌建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建材以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637,436.17 元按 1:0.98476 的比例折合为变

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 万元，即 7,3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1,137,436.17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墙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墙煌建材名称变更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7 号），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墙煌股份已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637,436.17 元折合墙煌股份实收资本 7,350 万元，资本公积 1,137,436.17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墙煌股份完成了本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墙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741.2044	91.72%
中建信集团	608.7956	8.28%
合计	7,350.00	100%

（十五）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6 日，墙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投资者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为公司新股东，以 48,000 万元认购墙煌新材新增股本 3,8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股份股份总数由 7,350 万股增加至 11,1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7,350 万元增至 11,180 万元。

2016 年 9 月，墙煌股份、天堂硅谷、精工集团及中建信集团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绍通大验字[2016]第 02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已收到天堂硅谷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其中 3,8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墙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	6,741.20	60.30%
中建信集团	608.80	5.45%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天堂硅谷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墙煌股份首次合格上市等设置了触发回购条件。

具体而言，精工集团、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天堂硅谷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天堂硅谷的普通合伙人、中建信集团作为墙煌股份股东及墙煌股份于 2016 年签署了《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如墙煌股份未能实现《合作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能实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但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未通过证监会或交易所关于同意其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正式批复，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柯桥产业基金、西部证券可随时要求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回购其合伙份额。

精工集团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对西部证券 25,000 万元投资本金对应的天堂硅谷合伙份额的回购；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天堂硅谷受让其持有的墙煌股份股权，天堂硅谷经清算，向柯桥产业基金支付了其合伙份额对应投资本金及收益 177,458,333.33 元。

（十六）2022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741.2044 万元出资、608.79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墙煌彩铝。

根据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集团、中建信集团分别与墙煌彩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278.82 元及 44,134,614.23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墙煌彩铝	7,350.00	65.74%
天堂硅谷	3,830.00	34.26%
合计	11,180.00	100.00%

（十七）2023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墙煌股份更名为墙煌新材

2023 年 8 月 21 日，天堂硅谷与墙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股份 3,8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墙煌科技，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为依据，为 277,655,628.71 元。墙煌科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天堂硅谷支付 163,000,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墙煌科技、天堂硅谷及精工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三方清账协议》，天堂硅谷将对墙煌科技的债权（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14,655,628.71 元）转让给精工集团，最终形成精工集团对墙煌科技的债权。

2023 年 8 月 31 日，墙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墙煌新材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墙煌科技以货币出资 11,180 万元，占墙煌新材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9 月 11 日，墙煌新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墙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墙煌科技	11,180.00	100.00%
合计	11,180.00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君



吴昊



陈国明



王圣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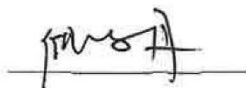


张蕾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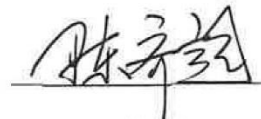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小英



倪子丹



陈齐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圣磊



李倩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